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新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宁新新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宁新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5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85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3,273,4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1,653,51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372,357.5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281,154.50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327.34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39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165.35
减：支付发行费用	3,824.92
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25,466.69
减：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80.98
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净额	107.2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上表所列发行费用金额为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发行费用中的上市手续费及税费 10.26 万元为自有资金支付，未进行置换，其余差异 2.05 万元为实际支付的上市手续费及税费金额与《验资报告》中预计金额的差异，故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整体与《验资报告》中测算金额的差异为 12.3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注销情况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冯川支行	36050110236100000518	9,000.00	0.00	2024 年 3 月 14 日已注销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4010078801100001941	5,000.00	0.00	2024 年 3 月 15 日已注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注销情况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505040100100068588	5,000.00	0.00	2024年3月14日已注销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8115701012400288221	12,627.35	0.00	2025年8月26日已注销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8115701012800289063	-	0.00	2025年8月26日已注销
合计	-	-	31,627.35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7日，公司已将2024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中综合车间附属的尚未建设的焙烧炉终止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3687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宁新新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宁新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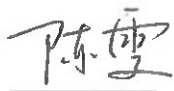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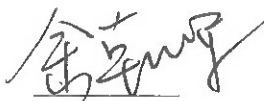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雯



余朝晖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328.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95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89.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0,32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1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江西宁鸿新材料有限 公司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 高纯石墨项目	是	28,000.00	21,110.02	49.15	100.00	2025年6月30日	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未实现预期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4,328.12	19.33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4,889.98	4,889.98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0,000.00	30,328.12	4,958.46	100.00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 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 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 集资金用途）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宁显鸿募投项目的 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江西宁显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中综 合车间附属的尚未建设的焙烧炉终止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 募集资金用途）		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江西宁显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中综合车间 附属的尚未建设的焙烧炉终止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846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12,525.58万元，其中：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12,110.04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415.5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经置换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上表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利息与手续费净额的影响。